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AEA投资者有限合伙企业收购宝克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案 | |
| 交易概况  （限200字内） | AEA投资者有限合伙企业（“**AEA**”）、宝克集团有限公司（“**宝克集团**”）和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（“**光大资本**”）签署《合并协议和计划》，AEA收购宝克集团的多数股权。交易前，光大资本持有宝克集团的多数投票权，单独控制宝克集团。交易后，AEA将持有宝克集团的多数股权，单独控制宝克集团。 | |
| 参与集中的  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100字以内） | AEA | AEA于2002年6月17日成立于美国，是一家私募股权投资集团。AEA的主要业务是发现投资机会、设计投资交易架构、管理并执行私募股权投资。  AEA的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，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。 |
| 宝克集团 | 宝克集团于1953年成立于美国。宝克集团通过其旗下的16个品牌提供测试、仪器和生产解决方案。  宝克集团的最终控制人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，是一家以另类资产管理为核心业务的公司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🗹1.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 |
| 🞎2.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3.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4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5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6.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备注 | **横向重叠：**   1. 2021年全球精密零部件制造市场：   AEA：0-5%，宝克集团：0-5%，双方合计：0-5%   1. 2021年中国境内精密零部件制造市场：   AEA：0-5%，宝克集团：0-5%，双方合计：0-5% | |